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飞鹿股份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分析及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关于请做好飞鹿股份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